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文件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东华学院科〔2025〕19号

关于组织申报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党建研究专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大家，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课题我校限申报 1 项。课题负责人为党建研究专家或基层一线专兼职党务干部，且凡未完成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科研课题和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二）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向发展科

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报备意向，2025年5月13日前提交课题申报材料电子版，待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三）联系人：徐迎亚，18826404608，综合楼5楼（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附件：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82640460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 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党组（党委），各高校党委，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第 28 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发挥教育系统教育科研和人才优势，加强“十四五”期间党建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推进党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课题类别设重点课题和自选课题，重点课题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课题负责单位。自选课题面向省内各大中小学校从事党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基层一线党务工作者进行申报。**党建研究课题作为专项，纳入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统一按照《广东省教

育科研管理办法》要求管理。

二、申报名额

自选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地级以上市申报课题不超过2项，每所公办本科院校申报课题不超过2项，**每所公办高职院校、民办院校、合作办学院校、省属中小学校申报课题不超过1项。**以省委教育工委设立的党建研究基地、党建研究会、统战研究会名义申报的，可单独申报课题不超过1项，不列入所在学校指标限额。采用定向委托的重点课题不列入所在单位指标限额。

三、申报要求

1. 党建研究课题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校党建工作基础性、深层次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和解决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2. **申报负责人为党建研究专家或基层一线专兼职党务干部**，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课题组成员要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较扎实的研究基础和良好的保障条件。申报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在课题研究周期内应能保障充足的研究时间。申报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具备支持课题开展研究的条件和政策。

3. 申报负责人根据课题指南（附件1）中选择研究课题，可结合实际自拟题目，但需符合课题指南中的研究方向。申报课题需以问题为导向，遵照引领性与科学性、实践性与学术性、时效

性与实操性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研究。

4. 申报课题要重视不同类别学校、不同身份人员的交叉与组合。鼓励跨学校、跨部门的合作研究，鼓励与党建研究和业务管理工作部门合作，促进资源整合和共享，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的标志性成果。

5. 课题研究要注重时效性。研究时间一般为1年，一般以研究报告、标准体系、论文、专著等作为主要成果形式。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按时高质量完成。

6.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凡未完成广东省教育厅立项的其他人文社科类科研课题和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把关审核。

7. 课题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以某个方面问题为导向。可根据各建议选题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应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所有课题经专家分类匿名评审后予以确定。

四、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各地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根据申报要求积极申报课题。课题申报人按要求填写《2025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专项）申报书（A表）》《2025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专项）评审书（B表）》《2025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党建研究专项）申报一览表》（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进行申报。

2. 审核推荐。各地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包括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业务水平、《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等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好中选优，按照申报名额择优推荐。

3. 专家评审。省委教育工委成立专家评审组，根据《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评审标准，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立项。

五、相关要求

1. 各申报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刻认识党建研究的重要意义，严格做好课题申报、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按要求择优推荐。

2. 课题由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立项，所需研究经费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保障。

3. 各地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汇总填写课题申报一览表（附件 4），将各课题申报书（需同时提供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版）、课题评审书整理压缩至一个文件包，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扫描附件 5 中的二维码完成报送。

六、联系方式

1.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徐鹏飞、欧华鹏，020-37626696。

2. 广东省高校党建研究会（暨南大学）：高蕾，020-85228707，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12 楼 1204。

附件：1.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
专项）选题指南

2.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
专项）申报书（A 表）

3.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
专项）评审书（B 表）

4.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
专项）申报一览表

5.2025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建研究
专项）申报二维码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人：徐鹏飞